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一、本次变更情况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5号）核准，2020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股发行相关手续，本次发行股份40,469,279股，并于2020年12月29日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6,334.1059万股变更为100,381.0338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6,334.1059万元变更为100,381.0338万元。

基于上述情况，并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6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96,334.1059万元。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00,381.0338万元。

第 19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6,334.1059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 19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381.0338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 41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 41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 55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 55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具体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 120 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全体董事及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拟审议的事项 (议案);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一)、(二) 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	第 120 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全体董事及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拟审议的事项 (议案);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一)、(二) 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

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2 日前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2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2月修订）》；
- 2、《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9 日